

债券代码：137801.SH  
债券代码：115102.SH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GC 风电 01、GC 风电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两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风电”）于近日收到两份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平罚字〔2023〕2号、德环平罚字〔2023〕3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平罚字〔2023〕2号）的内容，山东风电建设的110kv输变电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3月份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山东风电处以罚款16.2744万元。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平罚字〔2023〕3号）的内容，山东风电建设的110KV输变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份投入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山东风电处以罚款23.75万元。

## 二、采取的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处罚发生的原因，并总结经验教训。山东风电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与破坏，系山东风电在相关风电项目开工前虽然完成了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审批工作，但忽略了该项目110KV 升压站的辐射环评的报批工作。公司要求山东风电积极配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完成整改措施。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合规经营行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风电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山东风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GC 风电 01”、“GC 风电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